

# 臺南市 108 年獨輪車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獨輪車運動提供多樣化體育運動項目選擇，藉以激發運動意願，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藉觀摩學習，以鼓舞獨輪車運動風氣，提升獨輪車運動技術水準。

二、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08 年 3 月 6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080266369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

五、承辦單位：白河國小

六、協辦單位：白河區公所等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

八、比賽地點：白河國小活動中心、白河運動公園

九、參賽對象：

(一)臺南市內各國民中、小學學生、高中以上學生教師、社會人士組隊參加。

(二)參賽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公開組等 3 組。

十、比賽組別、項目及比賽程序：

(一)比賽組別：比賽分國小中年級男生組、國小中年級女生組、國小高年級男生組、國小高年級女生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等八大組。

(二)比賽項目：分為 1. 定車計時檢定 2. 撥輪競速 30 公尺 3. 單腳競速 50 公尺 4. 競速 100 公尺 5. 競速 200 公尺 6. 競速 400 公尺 7. IUF 迴旋障礙賽(12\*15 公尺) 8. 個人花式競技 9. 雙人花式競技 10. 團體競速 400 公尺接力 11. 團體花式競技等十一個項目。

(三)參賽人(隊)數限制：

1. 定車計時競賽：各單位無人數限制，不受個人參賽 3 項限制。

2. 個人賽：

(1)競速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 3 人。

(2)花式競技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 2 人(雙人花式 2 隊)。

(3)個人、雙人花式競技，每 1 騎手僅能擇 1 參賽，不得重複，違者被判失格。

3. 團體賽：

(1)競速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 2 隊。

(2)競技項目：不得跨單位(校)組隊。團體組每隊參賽選手限 4 人以(含)，每參賽單位每組限參加 2 隊，不分男女。

(3)各組任何騎手報名參賽，不得超過 3 個項目，但團體項目則不受限制。



(四)比賽項目、組別及程序表

項次	時 間	比 賽 項 目	備 註
一	08:00~08:30	報 到	
二	08:30~09:00	領隊 裁判會議	
三	09:00~09:30	開 幕 典 禮	
四	09:30~10:00	定車計時競賽	
五	10:00~10:20	撥輪競速 30 公尺	
六	10:20~10:40	單腳競速 50 公尺	
七	10:40~11:00	競速 100 公尺	
八	11:00~11:20	競速 200 公尺	
九	11:20~11:40	競速 400 公尺	
十	11:40~12:00	競速 400 公尺接力	(分男、女生組每校各限 2 隊)
十一	10:00~11:00	國小 IUF 迴旋障礙賽	(機動檢錄)
十二	12:00~13:00	午餐暨休息	
十三	13:00~14:00	個人花式	
十四	14:00~15:00	雙人花式	
十五	15:00~16:00	團體花式競技 (每校限二隊 不分年級男女)	
十六	16:00~17:00	閉幕典禮	

【註】：上表所列賽程均為暫定，競技項目依報名人數進行分配，應依「秩序冊」登載內容為準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

(一)採用 105 年 8 月 18 日【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】頒布之「IUF 2013 競賽規則手冊(中譯本)」相關章節：第一部：一般規則與定義、第二部：田徑賽規則、第五部：花式競技與標準技術，並依主辦單位視須要隨時公布周知



之最新內容為準。競賽規則手冊公佈在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站  
(<http://www.unicycle.org.tw/>)供閱覽及下載。

(二) 比賽規定：

1. 競速項目：

- (1)各比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。
- (2)競速 400 公尺限 3 分鐘內完賽，競速 200 公尺限 1' 30" 內完賽，超過時限應即離場。
- (3)採用 20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（曲柄不得短於 4 吋）；撥輪不限曲柄。
- (4)選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，護掌建議使用。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。場地：白河運動公園為 200 公尺跑道。
- (5)各項競速比賽，若騎手下車就被判定失格。  
400 公尺接力賽允許接力區掉車後重新上車，非接力區任一選手下車，該團體將判定失格。
- (6)在競速分道賽中，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，車輪駛過分道線即被淘汰；階梯式起跑時，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(現場標示)，否則視為犯規被淘汰。
- (7)團體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賽，接力棒傳接時，人、棒、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接完畢；在接力區內傳、接棒時，不得拋擲，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，必須由原失手隊員重新拾起完成傳接。
- (8)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，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，就被判定失格。
- (9)個人撥輪競速騎手預備時雙腳須放置車肩，鳴槍後雙腳撥輪於自己道次內進行，僅可雙腳碰觸輪子，雙腳撥輪至終點線。(不可碰觸踏板或曲柄)

2. 競技項目：

- (1)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。
- (2)競技項目使用音樂 (CD) 需自行提供，於檢錄時繳交。
- (3)道具得視須要使用；服裝、音樂將列入計分。
- (4)場地：白河國小活動中心舉辦，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- (5)個人花式及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 2 分鐘，大型計時顯示器提供。
- (6)團體花式競技比賽時間 5 分鐘，本校將提供大型計時顯示器，**不另提醒。**
- (7)花式競技參賽時間超過時，皆扣總成績 1 分。



(8) 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，參賽選手及隊伍請以「技術」、「招式」串接之表演動作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
### 3. 定車計時競賽

(1) 定車時間 10 分鐘以上未滿 15 分鐘為甲等。

(2) 定車時間 15 分鐘以上未滿 20 分鐘為優等。

(3) 定車時間 20 分鐘以上為特優。

以上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9 日下午 4 時前，依所附格式填具報名表乙份，電子檔傳至 chaoshun@bhes.tn.edu.tw 信箱，並將紙本核章後，郵寄（台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448 號）註明劉主任收。

十三、裁判及工作人員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具備裁判資格之裁判。

十四、出賽分組、順序、道次統一由承辦單位代為安排，不得異議，並於賽前兩週公布於台南市教育網路公告，請參賽單位自行上網查看。

十五、比賽檢錄：賽前約 20 分鐘檢錄，但屆時請依實際賽程或廣播準時前往檢錄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 績優個人及團隊，依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1. 三人(隊)錄取一名。2. 四人(隊)錄取二名。3. 五人(隊)錄取三名。4. 六人(隊)錄取四名。5. 七人(隊)錄取五名。6. 八人(隊)以上錄取六名。

(二) 個人賽（含 400 公尺接力）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，四至六名頒發獎狀，賽後將成績總表公告於市網。

(三) 團體花式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乙紙。

(四) 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 因競賽所產生之爭議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需於該項成績公佈後 10 分鐘內，補提申訴書，否則概不予受理。

(二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校領隊、教師、選手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人員。

(三) 尊重運動員守法之精神，採不檢驗出賽者資格，以方便賽程進行。所以請各校確實辦理，不得造假，若有不實之情形，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，並予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
(四) 比賽所需之獨輪車，均請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規格自行準備。

十八、本計畫要點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